

新竹縣鼓勵優質影視創作輔導實施要點

100 年 5 月 27 日核定

101 年 8 月 28 日一修

102 年 5 月 6 日二修

102 年 5 月 28 日三修

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以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主題之優質影視創作，扶植影視文化產業，並藉由優質影視製作行銷本縣城市形象，促進文化、觀光產業之發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本實施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依電影法規定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
- （二）經許可領有證照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電視節目製作業、廣播電視廣告業。
- （三）其他如獨立製片者、以學術文化機構等名義製作電影、電視劇等之團體、個人或事業機構。

三、申請者製作之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局申請補助，惟補助影片類型得視本局當年度公告之實施計畫內容為準：

- （一）劇情片以電影底片或專業級 HDV CAM、掃描線為 1080i 等級以上之高畫質數位攝影機（High Definition for Cinema）攝製，且影片單集長度應為四十五分鐘以上。
- （二）紀錄片以電影底片或專業級 HDV CAM、掃描線為 1080i 等級以上之高畫質數位攝影機（High Definition for Cinema）攝製，且影片總長度應為二十五分鐘以上。
- （三）動畫片以像素 1080i 以上且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AVI 或 MPEG2 之輸出格式製作，且影片總長度應為五分鐘以上。
- （四）微電影以電影底片或專業級 HDV CAM、掃描線為 1080i 等級以上之高畫質數位攝影機（High Definition for Cinema）攝製，且影片總長度應為 30 秒至 600 秒內。

前項影片內容，需以本縣人文、地景、產業、歷史、生活等為創作題材，對本縣整體形象與城市行銷具有正面效益，並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如係外國影片須在本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一）曾依本實施要點獲補助，逾期未結或有其他違約情事。
- （二）承攬政府機關委託拍攝之影片。
- （三）以同案領取政府機關各項補助合計不得超過影片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
- （四）於本局公告當年申請期間開始日之前已製作完成視聽著作，或於公告

當年度1月1日前已開拍者，一律不得提出申請。但於當年度1月1日前為進行田野調查目的已開拍，且於本局公告當年申請期間開始日之前尚未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提出申請者，應於製片企畫書中載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本實施要點補助金額，每案不得超過該案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且劇情片補助款之核發，每案以新台幣二百萬元（含稅）為上限；紀錄片補助款之核發，每案以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含稅）為上限；動畫片補助款之核發，每案以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稅）為上限；微電影補助款之核發，每案以新台幣五十萬（含稅）為上限。

本局得視個案性質與申請者提列之補助項目逐案逐期逐項審核補助金額，且視本局當年度編列預算調整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限得由本局隨時公告。

六、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

（一）製作企劃書

1. 影片片名、申請補助影片類型、預估級別、製作規格、製片立意、製作規格、預估拍攝製作期程等。
2. 影片製作團隊（含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藝術與技術人員及其過去實績）。
3. 製作成本預算明細表，需詳列各項前製、後製成本及人事支出。
4. 其他檢附之證明文件：
 - （1）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影片之授權文件影本。
 - （2）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應檢附著作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
 - （3）製作團隊成員同意參與影片製作之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

（二）公司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合資合製者，並應檢附合資合製同意文件影本。

（三）外國電影片製作業者，應檢附核准來臺製作電影片之證明文件。

（四）影片劇本（應檢附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

（五）過去實績說明（如過去製作影片之數量、國內票房、得獎紀錄、海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等資料。）

（六）對本縣優質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七、前點第六款之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無償提供本縣15秒及60秒精華版影片剪輯，申請劇情片及紀錄片者另需無償提供本縣景點側拍花絮至少十分鐘影片，供本縣作行銷等公益之用。
- （二）無償提供本局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發映或展示獲補助影片全片三次以上。

(三) 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補助機關及其識別圖樣。標示方式及機關識別圖樣由本局提供之。

八、本局得依申請案件執行情形分兩階段核定補助金額及撥付補助款。未通過第一階段補助者，不得申請第二階段補助。

(一) 第一階段補助：

本局受理補助個案之申請後，應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審議，並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或提出簡報。

補助申請個案之准駁、獲第一階段補助金額之核定，應經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申請案之審議結果，應由本局書面通知申請人。

劇情片第一階段補助款之核發，每案以新台幣八十萬元(含稅)為上限；紀錄片第一階段補助款之核發，每案以新臺幣六十萬(含稅)為上限；動畫片第一階段補助款之核發，每案以新臺幣四十萬元(含稅)為上限；微電影第一階段補助款之核發，每案以新台幣二十萬(含稅)為上限。

第一階段補助款本局得依申請案件執行進度分期撥付補助款。

申請劇情片、紀錄片及動畫片者：申請人與本局簽訂契約後五日內，繳交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及製作進度工作表至本局核備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局請領第一階段補助款百分之三十；於簽約後六個月內繳交期中影像成果並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局請領第一階段補助款百分之七十。

申請微電影者：申請人與本局簽訂契約後五日內，繳交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及製作進度工作表至本局核備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局請領第一階段補助款百分之三十；於簽約後四十五天內繳交期中影像成果並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局請領第一階段補助款百分之七十。

未於指定期間內繳交期中影像成果至本局辦理審核者，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追回已撥付補助款。

期中影像成果審核未通過者，本局得要依委員會決議之期間及意見修正，並再送審核。修正以二次為限。逾期未改善完成者，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追回已撥付補助款。

申請案審議通過後，申請文件內容如需變更需報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報核，本局得追回已撥付補助款。

(二) 第二階段補助：

申請案完成之影片，應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委員會審議，並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或提出簡報。

申請案之影片審核之准駁、獲第二階段補助金額之核定，應經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申請案之影片審議結果，應由本局書面通知申請人。

劇情片第二階段補助款之核發，每案以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含稅)為上限；紀錄片第二階段補助款之核發，每案以新台幣九十萬(含稅)為上限；動畫片第二階段補助款之核發，每案以新台幣六十萬元(含稅)為上限；微電影第二階段補助款之核發，每案以新台幣三十萬(含稅)為上限。

申請人於獲補助影片公開播映或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局請領第二階段補助款。

未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局申請完成之影片審核者，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追回已撥付補助款。

完成之影片審核未通過者，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依委員會決議之期間及意見修正，並再送審核。修正以二次為限。逾期未改善完成者，沒收履約保證金。

申請案審議通過後，申請文件內容如需變更需報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報核，本局得追回已撥付補助款。

- 九、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局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本局簽訂契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補助，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繳納型式得為現金金融機構本票、金融機構支票等。前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第一階段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準用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 十、申請劇情片、紀錄片及動畫片之獲補助者應於簽訂契約起六個月內檢具影片中影像成果(DVD格式)十五份，向本局申請第一階段補助審核。

申請微電影之獲補助者應於簽訂契約起四十五天內檢具影片中影像成果(DVD格式)十五份，向本局申請第一階段補助審核。

- 十一、申請劇情片、紀錄片及動畫片之獲補助者應於簽訂契約起十二個月內檢具影片全片(DVD格式)十五份、本縣15秒及60秒精華版影片剪輯及本縣景點側拍花絮影片(DVD格式)十份，向本局申請影片審核。無法依限完成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三個月，以一次為限。

申請微電影之受補助者應於簽訂契約起三個月內檢具影片全片(DVD格式)十五份、本縣15秒及60秒精華版影片剪輯及本縣景點側拍花絮影片(DVD格式)十份，向本局申請影片審核。無法依限完成時，應於期限屆滿前15天，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限最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

- 十二、獲第一階段補助者，應於本局通知期中影像成果審核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第一階段補助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及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第一階段補助結案事宜。

獲第二階段補助者應於本局通知影片審核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公開播映或發行，並於公開播映或發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全案補助成果報告書（含總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影片公開放映同意授權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

十三、獲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獲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

（一）違反本實施要點之規定者。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三）影片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者。

（五）其他違背法令行為者。

獲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並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實施要點所需之各年度實施計畫及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十五、本實施要點自發布日施行。